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191075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605B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每一營業處所限額）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 二、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三、本條款對於被保險人每一營業處所/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限，每一營業處所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四、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每一營業處所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